

A27、A28 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吹风机服务采购项目 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名称:廊坊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A27、A28 自助洗衣机和吹风机机位出租项目

（二）采购内容:面向廊坊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A27、A28 号楼的入住学生，提供洗衣机、吹风机服务采购项目。需投入 56 台洗衣机、56 台吹风。

采购人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爱民西道 100 号;

采购数量:1 家合格供应商。

二、总体情况

廊坊师范学院 A27、A28 号两栋公寓楼均为七层公寓楼，入住学生约 3000 人，按照约每 60 人配备 1 台洗衣机，应在学生公寓每层指定区域安装自助洗衣机 4 台，两栋学生公寓共计安装 56 台洗衣机；按照每层 2 个指定点位各配置一组（2 个）吹风机，两栋学生公寓共计安装 56 个吹风机。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报价为每年的房屋租赁价；
- 2.本项目最低限价：租金每年 2.56 万元，投标竞价低于此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期限:3 年

（三）服务实施地点:廊坊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A27、A28

号楼。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3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合同款交付至学校财务处。

2.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款于当年7月1日之前交付至学校财务处。

3.如中标人无故拖延支付或拒不支付相关款项，本合同自动解除。

4.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合同期满，如无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四）本服务项目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方全额负担。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8.投标人承诺投资额不低于 20 万，投入洗衣机、吹风机等设备不少于本项目“项目介绍”中的设备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改造装修、洗衣设备等，投标人的实际投资额以第三方评估验收结果为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计入投标人投资额。如实际投资额不足承诺投资额，招标人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提供 2023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高校同类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10.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2.投标人如与廊坊师范学院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在投标时提前告知。如中标人未如实告知，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四、设备及服务收费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洗衣机需满足以下要求：

- 1.设备类型：商用滚筒洗衣机。
- 2.设备容量要求：商用滚筒洗衣机容量 $\geq 9\text{Kg}$ 。
- 3.设备为全新原装商用设备。
- 4.设备为商用一体机非改装机。
- 5.设备具有国家 CCC 认证证书。
- 6.设备具有节能节水证书。

- 7.设备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程序控制。
- 8.设备自带消毒杀菌功能。
- 9.设备具有 15000 次及以上使用寿命。
- 10.设备符合国家环保、噪音方面的相关要求。
- 11.设备洗涤模式:需满足学生使用要求,至少包括单脱、快洗、标准、加强等模式。
- 12.服务收费标准:单脱水 1 元/次(不低于 5 分钟)、快速洗 2 元/次(不低于 25 分钟),标准洗 3 元/次(不低于 35 分钟),加强洗 4 元/次(不低于 45 分钟),其他洗衣功能学生自主选择使用,计费标准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 13.服务收费方式:非现金收取,不得采用预付费方式。

(二) 投标人提供的吹风机需满足要求:

- 1.设备类型:商用吹风机。
- 2.设备功率要求:单个功率 $\leq 1800\text{w}$ 。
- 3.设备为全新原装商用设备。
- 4.设备为商用一体机非改装机。
- 5.设备具有国家 CCC 认证证书。
- 6.设备具有节能证书。
- 7.设备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程序控制。
- 8.设备具有过热保护及挂座归位自动断电功能。
- 9.设备符合国家环保、噪音方面的相关要求。
- 10.设备风温调节:需满足学生使用要求,至少包括热风、暖风、自然风三种模式。

11.设备风速调节:需满足学生使用要求,至少包括快速、普通两种模式。

12.服务收费标准:0.1 元/分钟

13.服务收费方式:非现金收取,不得采用预付费方式。

五、中标人的相关要求:

1.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校期间应衣着得体,服务规范。不得与学生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

2.接受国家物价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学校管理部门等对服务价格、洗衣房和吹风机场地卫生及安全方面的检查、监督。

3.在校方指定公寓区域内安装相应以上洗衣机、吹风机设备,所需设备台件数可在履行合同 1 年以后,根据学生实际使用情况调整设备数量,调整方案需报校方管理部门审批,调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校方不保证以上设备的消费学生人数。

4.中标人承诺洗衣机、吹风机设备所在场地的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设施拆除、土建部分(含墙面、地面、吊顶、门窗、防水等)、电气部分(含照明灯具、电气线路等)、上下水改造等,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有建筑主体结构,确需内部设施进行改造,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将上述装修改造部分自愿无偿移交给校方。中标人必须按照与校方约定的设计方案完成施工,校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建设方案不符或与投资额不足,校

方有权终止合同。

5.洗衣机、吹风机的购买、安装、调试、维护、运营、线路改造、上下水管道安装、水、电表安装及税收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洗衣机水电、吹风机位用电及相关设备连接到位并能独立计费。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并做好防漏电等相应安全措施，因中标人设备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营运过程中涉及的耗材使用和维修服务由中标人提供。与该服务有关联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完全负责，与引进的该服务相关的所有安全问题由该服务提供方完全负责。

7.以上洗衣机、吹风机设备一经安装不得随意移动。协议期内，如遇校园规划、建设等原因需迁移设备时，中标人需按照校方要求完成迁移。如遇特殊原因或营业状况，中标人需要拆移机器时，需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校方，经校方许可后可进行拆移机器，并负责处理好相关事宜。

8.中标人负责设备的更新和日常维修维护，有专人负责巡检和维修，发现设备故障或接到报修申请后在 4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须在 48 小时内更换设备。

9.以上洗衣机、吹风机设备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约定执行，并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改动，因水电费调价、提供增值服务等原因确需调整或增项时，须经校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0.中标人需设立服务窗口，安排专人处理日常业务及学

生投诉等事宜。

11.中标人应与校方签订租赁合同。在合同期满或合同因故提前终止后，中标人应及时无条件停止经营并在7天内腾退完毕，所有中标人投入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基础设施无偿划归学校使用。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腾退情况的，校方有权处置相关设备及相关资产，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政等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规划等原因，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项目合同自行提前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

- （1）私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
- （2）没有在约定时间内交清租金（含水电费）的。
- （3）严重不服从学校管理的（违背本项目条款多于2条）的。
- （4）投标方有重大违法违纪等情况的。